

#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

## 期限最長10年

78年度加速農村建設「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計畫」已經通過，本計畫內容如下：

### 貸款對象

以山坡地保育利用範圍內，實際從事保育利用工作的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權，及完整經營計畫與經營能力的公共設施委員會、農戶為對象。貸款資金運用計畫，須經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（簡稱省農牧局）所屬工作處，或當地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單位認可者為限。

### 貸款用途

興建或加強、維護公共設施，與水土保持處理、農業經營、畜牧經營等所需資金。

### 經辦單位

台灣土地銀行直接貸放或由各有關農會信用部辦理。

### 貸款條件

#### (1)貸款利率：

①基本公共設施貸款：由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核定（目前為年息 3.5%）

②資本支出貸款：由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核定（目前為年息 4.5%）。

#### (2)貸款期限：

基本公共設施貸款期限最長為10年，資本支出貸款期限最長為10年。

#### (3)貸款最高額度：

①基本公共設施貸款：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興、修建公共設施的攤付費。

②各項目及其單位最高貸款額，由省農牧局依實際需要訂定。

③個別農戶的最高貸款額，以不超過本貸款貸放餘額新台幣 400萬元為限。但如該農戶已另申貸公共設施貸款時，其公共設施部分的款項，不受本項規定限制。

#### (4)付款辦法：

配合工程進度或農時，1次或分數次撥付。

#### (5)償還辦法：

①利息：各項貸款利息，均自貸得款項起，每半年繳付1期。

#### ②本金：

基本公共設施貸款：每年1期，分為10期平均攤還，於貸放滿1年時攤還第1期。

資本支出貸款：每半年1期，分為11期平均攤還，於貸放滿3年時攤還第1期。

### 保證條件

以貸款所購（置養）的不動產或動產設定担保或提供保證人担保。如保證人難覓或無法提供担保品時，得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保證，依其規定辦理。